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3 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